

資料處理附錄

最新更新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

鑒於

本資料處理附錄（以下簡稱 "協議"）是由適用的 BIPO 公司撰寫，以說明客戶（以下簡稱 "資料控制者"）（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最終使用者和組織經營者）在使用 BIPO 的產品和服務（以下簡稱 "資料處理者" 或 "資料仲介"）時管理個人資料處理。資料主體可能是指在本協議中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的任何個人，資料主體是指 BIPO 客戶潛在的、現任的和前任的雇員，以及雇員的家庭成員等相關人員。

根據資料控制者和資料處理者之間簽訂的合同（以下簡稱 "主合同"），資料處理者向資料控制者提供一項或多項下列服務及/或軟體服務：全球薪酬外包（GPO）服務，“代為支付”服務，人力成本管理（BIPO HCM，或者 BIPO HRMS）平臺，Butter 平臺及其他相關 BIPO 平臺。在向資料控制者提供這些服務及/或平臺的過程中，資料處理者將為資料物件而處理個人資料。

因此，雙方簽訂本資料處理協定，以確保資料處理者對個人資料的合法處理。基於上述方面，本協議規定了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在資料保護法下的義務。

本協議中未定義的所有術語均與《主合同》中規定的含義一致。

雙方同意如下：

1. 適用範圍和生效

- 1.1 資料處理者應代表資料控制者並在主合同相關條款，本協議及其指示下處理個人資料，以履行其在主合同下的履約義務。個人資料在附件 1 中描述（以下簡稱：“數據”）。
- 1.2 資料處理的性質、範圍和目的，資料處理本身和資料主體群體見附件 1。
- 1.3 如果資料處理者認為資料控制者的指示違反了資料保護法，它應通知資料控制者。在這種情況下，資料處理者應有權暫停執行該指示，並且在資料控制者發佈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新的合法指示之前，不對資料控制者承擔未能履行主合同規定的適用服務的責任。

2. 資料控制者的義務及權利

- 2.1 資料控制者應負責遵守適用於其使用平臺和服務、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資料保護法律，並負責向資料處理器發出指示，將個人資料轉移給資料處理器，保護資料主體的權利，包括提供任何必要的通知並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如果協力廠商基於對其資料的處理而向資料處理者提出索賠，資料控制者應在第一次提出要求時就所有這些索賠向資料處理者作出賠償。
- 2.2 資料控制者應對以下情況負全部責任 (i)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品質和合法性，以及資料控制者獲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方式；(ii) 確保資料控制者有權向資料處理者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個人資料進行處理；(iii) 如果資料控制者無法遵守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資料控制者的義務，應無不當拖延地通知處理者。
- 2.3 資料控制者是有關資料的任何必要權利的所有者。
- 2.4 如果資料控制者發現資料處理者根據本協定或其指示處理資料時有任何錯誤或違規行為，應立即全面通知資料處理者。

3. 資料處理者的責任及權利

- 3.1 資料處理者應按照主合同、本協議的規定，並按照資料控制者的書面指示處理資料。未經授權無權向協力廠商披露資料，但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本協定和主合同的規定，(ii)由資料控制人書面要求，或(iii)由法定或法律要求的。在(iii)項的情況下，資料處理者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前通知資料控制者，並與資料控制者協調。
- 3.2 在監督機構在合理和必要的範圍內進行檢查時，只要這些檢查涉及到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資料處理者應支援資料控制員。它應向資料控制者提供後者所需的資訊，以證明其在處理方面遵守了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要求。
- 3.3 考慮到資料處理的性質和可獲得的資訊，資料處理者還應根據要求支援資料控制者遵守資料控制者的以下義務：
 - 3.3.1 確保個人資料處理的安全性、
 - 3.3.2 向監管機構和資料主體通報個人資料違規情況、
 - 3.3.3 如果有必要，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只要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受到影響、
 - 3.3.4 如有必要，在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受到影響的情況下，與資料保護機構進行必要的事先磋商。
- 3.4 如果資料處理者意識到在其為資料控制者處理的資料範圍內有違反資料保護法的情況，應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通知資料控制者。
- 3.5 資料處理者應責成受雇於處理資料的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資料。

- 3.6 資料處理者可根據第 3.2 和 3.3 節的合作服務，按照資料處理者當時的通行價格要求合理的報酬。但是，如果是由於資料處理者的過錯造成的違規，則不適用第 3.3.2 條規定。
- 3.7 如果資料控制者要求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任何一方都應遵守適用的隱私資訊保護法律。

4. 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的責任

- 4.1 如果資料在 GDPR 中定義的第三國進行處理，資料處理者應根據 GDPR 第五章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對資料主體的適當保護水準。在使用歐盟標準合同條款的情況下，它們作為附件 4 被納入本 DPA，具體如下：
 - 4.1.1 如果資料控制方是出口方，資料處理方是進口方，雙方同意使用模組二；
 - 4.1.2 如果資料處理器是出口方，而資料控制方是進口方，雙方同意使用模組四。

5. 技術組織措施

- 5.1 資料處理者應在資料處理開始前採取附件 2 中規定的技術和組織措施。
- 5.2 這些技術和組織措施受制于技術進步和進一步發展。在這方面，資料處理者可以實施替代的、適當的措施。改變應被記錄下來，並且應根據要求向資料控制者提供檔。任何重大變化都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資料控制者。在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附件 2 應作相應調整。

6. 控制

- 6.1 資料控制者應在資料處理者開始處理資料之前，並在此後定期審查根據附件 2 實施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並應記錄各自的結果，且自行承擔費用。資料控制者也應有權在需要的範圍內與資料處理者協商進行審計。審計應提前通知，並應在資料處理者的工作時間內進行。資料控制者應考慮到資料處理者的操作流程。
- 6.2 資料處理者承諾根據要求向資料控制者提供進行全面審查所需的資訊並提供相關證據。實施了適當措施的證據也可以通過提交當前的測試憑證以及獨立審計員（審計員、審計、資料保護官員、IT 安全部門等）的重新報告來提供。在這種情況下，資料控制者應不進行現場檢查。
- 6.3 資料處理者應在必要時為資料控制員提供支援，以達到審計的目的。資料處理者可以要求為其進行審計的努力提供合理的報酬。

7. 分包關係

- 7.1 資料處理者可以在資料處理方面建立分包關係。承包商及其各自的活動領域列于主合同。在簽署主合同時，這些應被視為已被資料處理者接受。

- 7.2 資料處理者應將分包商的任何預期變化或新的分包商通知資料控制者。
- 7.3 資料處理者應將本協定中規定的義務，包括技術和組織措施的保證，轉交給其分包商。這些技術和組織措施應符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要求。
- 7.4 如果分包商沒有法定的保密或不披露義務，資料處理者應與他們簽訂保密或不披露協議。

8. 數據主體的權利

- 8.1 數據主體的權利應向資料控制者主張。
- 8.2 只要資料主體向資料處理者主張其權利，資料處理者應及時將該請求轉交給資料控制者。
- 8.3 只要資料主體向資料控制者主張其權利，如果資料控制者在沒有資料處理者的支援下無法實現其要求，則資料處理者應以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支援資料控制者在必要範圍內實現這些要求。
- 8.4 資料處理者可以根據本協定第 7 條的規定，要求為支持活動提供合理報酬。
- 8.5 如果一方將相關資料物件的個人資料披露給協力廠商，該方應確保其約束該協力廠商按照適用的《資料隱私法》規定的可比標準來處理、統籌和保護個人資料。

9. 資料保護官

資料處理者已經任命了一名資料保護官員。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聯繫他：
dpo@biposervice.com

10. 責任

- 10.1 資料處理者應對違反資料保護法規和本協定規定的行為根據主合同中相關條款向資料控制者負責。
- 10.2 如果由於資料控制者違反了資料保護法而導致協力廠商對資料處理者提出索賠，資料控制者應在第一時間要求對資料處理者的損失進行賠償。此外，資料控制者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資料處理者進行法律辯護，並應向資料處理者償還由該事件引起的所有損失，包括法律辯護的合理費用。

11. 合同期限及資料歸還或者刪除

- 11.1 本協議應在雙方簽署後生效，並應無限期地運行。本協定應在資料處理者進行資料處理時所依據的主要合同終止時結束，而不需要單獨終止本協定。
- 11.2 如有必要，雙方應商定適當的過渡性安排，以確保基礎處理業務的正常進行，如有必要，也可在主合同結束後進行。

11.3 資料處理者有義務在(i)協議終止後或(ii)應資料控制者的要求（以較早者為準），進行以下工作

- 將個人資料移交給資料控制者、
- 將個人資料歸還資料控制者，或
- 根據資料保護條例銷毀資料，或從資料處理者的所有資料存放裝置中刪除資料，以便在刪除期間或之後無法恢復該資料。

11.4 作為根據訂單進行適當資料處理的證據的檔，應由資料處理者根據相關的保留期在協議期滿後保留。這也適用於其他有法律保留義務的檔（例如，根據稅法）。

12. 其他

12.1 如果資料處理者的資料因扣押或查封、破產或組成程式或協力廠商的其他事件或措施而受到威脅，資料處理者應毫不拖延地通知資料控制者。資料處理者應立即通知所有在這種情況下負責的人，資料的主權和所有權完全由資料控制者作為"責任方"來承擔。

12.2 如果雙方之間的服務關係的實際形式發生變化，雙方應相應修改附件，並通過相互協商進行交換。在雙方簽署修正後的附件後，該附件應生效並取代以前適用的附件。

12.3 主合同中資料控制者和資料處理者之間的服務協定中關於管轄法律、仲裁和/或法律地點的規定適用於本協議。

12.4 對協議的修改或補充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這應比照適用於上述書面形式要求的任何修改或取消。

12.5 如果本協議的個別條款無效或變得無效，協定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響。無效的條款應被盡可能接近無效條款內容的有效條款重新取代。這一點也應適用於存在漏洞的情況。

附件 1：資料、資料主體、資料處理和資料處理的目的

附件 2：技術和組織措施

附件 3：批准的分包商和分包商的授權領域

附件 4：標準合同條款（如適用）

附件 1.A：合同方列表

1. 自控制者傳輸至處理者：

| 數據出口方 | 資料進口方 |
|------------------------|------------------------|
| 名稱: 客戶 | 名稱: BIPO |
|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
| 角色: 控制者 | 角色：處理者 |

2. 從處理者傳輸至控制者（歐洲 BIPO 公司作為第三國控制者/客戶的處理者）：

| 數據出口方 | 資料進口方 |
|------------------------|------------------------|
| 名稱: BIPO | 名稱: 客戶 |
|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
|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
| 角色: 處理者 | 角色：控制者 |

附件 1.B：處理的描述

資料處理者應處理以下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

| | |
|------------------|--|
| 資料物件 | 潛在的、現任的和前雇員，以及雇員的家庭成員等相關人員。 |
| 個人資料的類別 | <p><u>潛在的、現任的和前雇員資料</u></p> <p>人力資源和福利處理所需的員工資料，包括姓名、聯繫資訊（包括家庭和工作位址、家庭和工作電話、手機號碼、家庭和工作電子郵寄地址）、婚姻狀況、種族、公民身份資訊、簽證資訊、宗教資訊、出生日期、性別、雇員的職位名稱、業務名稱、工作等級或代碼、業務地點、公司、主管、成本中心、工作時間表、就業狀況（全職或兼職、定期或臨時）、薪酬和相關資訊、工資資訊、津貼、獎金、就業歷史、工作經驗資訊、培訓和發展資訊。</p> <p><u>相關人員/家屬的資訊</u></p> <p>相關人員的資料，如家屬或受益人的姓名和聯繫資訊（包括家庭住址、家庭和工作電話、手機號碼、出生日期、性別、緊急連絡人、受益人資訊、被撫養人資訊）。</p> |
| 處理的頻率 | 持續 |
| 處理的性質&目的（傳輸相關行為） | 為了下列目的提供如下處理服務： -提供Butter平臺服務 -提供BIPO HCM平臺服務 -全球薪酬外包 -代理支付 |
| 處理的時間 | 服務協定的時長 |

附件 1.C：主管的監督機構

資料出口方的主管監督機構將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來確定。

附件 2：技術和組織措施

資料處理者有義務確保資料保護。它應在協議期間採取並保持以下技術和組織措施。

1. 確保處理系統和服務的持續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復原的措施
 - 保密協議；
 - 資訊安全政策和程式；
 - 輸入驗證和資料庫完整性約束
 - 備份和恢復測試程式；
 - 高度可用和容錯的備份存儲；
 - 防病毒/防火牆保護，安全補丁管理；
 - 入侵預防、監控和檢測；
 - 系統可用性和例外情況的監控和檢測；
 - 定期的用戶訪問審查；
2. 加密、匿名化和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
 - 靜止狀態下的加密和運輸中的加密；
 - 在不需要重新要求處理個人資訊的情況下，使用假名化來消除資料的身份；
 - 使用資料遮罩來掩蓋個人資訊，以達到排除故障的目的；
3. 用戶識別和授權的措施：
 - 關於用戶帳戶和用戶訪問請求的內部政策和程式；
 - 使用者存取控制，以及使用者認證控制，密碼策略設置，包括在合理數量的認證失敗後阻止訪問；
 - 基於 "需要知道 "而授予訪問權；
 - 對使用者活動和資料變化的記錄；
4. 儲存期間保護資料的措施：
 - 休息時的加密；
 - 存取控制；
 - 對來自不同客戶的資料進行邏輯分割；
 - 分離環境（生產/測試/開發）；
5. 確保在發生災難時能夠及時恢復服務的措施：

- 業務連續性計畫；
 - 災難恢復程式；
 - 事故應對計畫；
6. 確保技術和組織措施有效性的措施：
- 物理環境安全政策；
 - 門禁系統；
 - 監視設施（閉路電視、報警系統）；
 - 上鎖的櫃子，關鍵設備的安全位置；

附件 3：批准的分包處理者和分包處理者的授權領域

BIPO 和某些協力廠商合作，在服務和軟體服務平臺中提供特定功能。這些供應商都是下面列出的分包處理者。

資料出口方授權的分包處理者的名單列在主合同中。

基礎設施子處理器 - 服務資料存儲和處理

| 公司名稱 | 企業性質 | 所處國家 |
|------|--------|------------------------|
| 亞馬遜雲 | 雲服務提供者 | 中國，新加坡， 印尼，印度，韓國，德國 |
| 阿裡雲 | 雲服務提供者 | 中國，新加坡 |

特定服務的分包處理者

| 公司名稱 | 目的 | 接觸客戶資料 | 所處國家 | 網站 |
|------------------------|--|--------|------|---|
| 微軟Office 365 | BIPO使用微軟Office365作為郵箱服務及辦公軟體。 | 否 | 美國 | |
| Atlassian – Jira | 發展追蹤工具 | 否 | 澳大利亞 | |
| Atlassian – Confluence | 發展追蹤工具 | 否 | 澳大利亞 | |
| DocuSign | DocuSign是BIPO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平臺內使用的電子簽名服務提供者，通過電子郵件向最終使用者發送使用DocuSign服務簽名的郵件。DocuSign可以訪問與電子郵件發送有關的交易資訊--電子郵件各方的姓名和電子郵寄地址、電子郵件主題行。 | 是 | 美國 | https://www.docu-sign.com/privacy |
| Zendesk, Inc. | 客戶支援工具 | 否 | 美國 | |
| Udesk | 客戶支援工具 | 否 | 中國 | |

ANNEX 4

附件 4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標準合同條款

SECTION I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目的和範圍

- (a) 該標準合同條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個人資料向第三國轉移中，遵守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679 號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規定的與處理個人資料和該等資料的自由流動有關的保護自然人的要求 1。
- (b) 雙方：
- (i) 附件 I.A.列舉的轉移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實體（以下簡稱“實體”）（統稱為“資料出口方”），和
 - (ii) 附件 I.A.列舉的從資料出口方接收個人資料的位於第三國的實體，通過另一方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接收資料方也為合同一方（統稱為“資料進口方”）。
- 就標準合同條款（以下簡稱“條款”）協商一致。
- (c) 該等條款適用於附件 I.B.中規定的個人資料的轉移。
- (d) 包含附件的該等條款的附錄為該等條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2 條

效力和條款恒定

- (a) 該等條款規定了包括可執行的資料主體權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措施在內的適當的保障措施，其依據為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6 條第（1）項和第 46 條第（2）（c）項規定，就資料從控制者向處理者和/或處理者向處理者傳輸而言，依據為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8 條第（7）項規定的標準合同條款，前提為除根據附錄選擇適當的模組或者添加或更新資訊外不做其他修改。在不直接或間接地與該等條款相矛盾或損害資料主體的基本權利或自由前提下，

雙方可以將標準合同條款中規定的該等條款納入其他合同中和/或增加其他條款或額外的保障措施。

- (b) 該等條款不得對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所承擔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

第 3 條

協力廠商受益人

- (a) 資料主體可以作為協力廠商受益人對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援引並執行該等條款，除非：
- (i)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 (ii) 第 8 條 - 模組 2：第 8.1 條第 (b) 項，第 8.9 條第 (a)、(c)、(d) 和 (e) 項；模組 4：第 8.1 條 (b) 和第 8.3 條 (b)；
 - (iii) 第 9 條 - 模組 2：第 9 條第 (a)、(c)、(d) 和 (e) 項；
 - (iv) 第 12 條 - 模組 1：第 12 條第 (a) 和 (d) 項；模組 2：第 12 條第 (a)、(d) 和 (f) 項；
 - (v) 第 13 條；
 - (vi) 第 15.1 條第 (c)、(d) 和 (e) 項；
 - (vii) 第 16 條第 (e) 項；
 - (viii) 第 18 條 - 模組 2：第 18 條第 (a) 和 (b) 項；模組 4：第 18 條。
- (b) (a) 項不影響資料主體在歐盟 2016/679 號條例下的權利。

第 4 條

解釋

- (a) 如果該等條款使用了在歐盟 2016/679 號條例中定義的術語，該等術語應具有與該條例相同的含義。
- (b) 該等條款應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的規定進行理解和解釋。
- (c) 該等條款的解釋不得與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相衝突。

第 5 條

效力層級

如果該等條款與雙方在就該等條款達成一致時存在的或隨後簽訂的相關協議的約定相衝突，以該等條款為準。

第 6 條

轉移說明

轉移的具體事宜，尤其是轉移的個人資料種類和轉移目的，在附件 I.B.列明。

第 7 條-可選

對接條款

- (a) 經該等條款雙方同意，非該等條款一方的實體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填寫附錄和簽署附件 I.A.，作為資料出口方或資料進口方加入該等條款。
- (b) 完成附錄且簽署附件 I.A 後，加入實體應成為該等條款的一方，並根據其在附件 I.A.中確定的內容享有資料出口方或資料進口方的權利和義務。
- (c) 加入的實體在成為一方之前，不享有該等條款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部分-雙方的義務

第 8 條

資料保護保障措施

資料出口方保證，其已盡到合理努力，確定資料進口方能夠通過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履行其在該等條款項下的義務。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8.1 說明

- (a) 資料進口方應僅根據資料出口方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資料出口方可在整個合同期內發出此類指示。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無法遵守這些指示，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8.2 目的限制

資料進口方應僅為附件 I.B.中規定的特定轉讓目的處理個人資料，除非根據資料出口方的進一步指示。

8.3 透明度

經請求，資料出口方應免費向資料主體提供一份該等條款的副本，包括雙方所填寫的附錄。在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訊（包括附件 II 中的措施和個人資料）的必要範圍內，資料出口方可在分享副本之前編輯附錄的部分文本，但如數據主體無法理解其內容或行使其權利時，還應提供有效的摘要。經請求，雙方應在不洩露經編輯的資訊的情況下，盡可能向資料主體提供編輯的理由。該等條款不影響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第 2016/679 號條例第 13 和 14 條所承擔的義務。

8.4 準確性

如果資料進口方意識到它所接收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已經過時，不得無故遲延通知資料出口方。在該情形下，資料進口方應當配合資料出口方對資料進行更正或者刪除。

8.5 處理期限和資料的刪除或歸還

資料進口方的處理應僅在附件 I.B.中規定的期限內進行。在提供處理服務結束後，資料進口方應根據資料出口方的選擇，刪除代表資料出口方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向資料出口方證明它已這樣做，或向資料出口方歸還代表其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刪除現有副本。在資料被刪除或歸還之前，資料進口方應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如果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禁止歸還或刪除個人資料，資料進口方保證它將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並且只在當地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和時間內處理這些資料。這並不影響第 14 條，特別是第 14 條第 (e) 項對資料進口方的要求，即如果它有理由相信它受到或已經受到不符合第 14 條第 (a) 項要求的法律或慣例的約束，則在整個合同期內通知資料出口方。

8.6 處理的安全性

- (a) 資料進口方，以及在轉移過程中的資料出口方，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包括防止安全性漏洞導致意外或非法的破壞、丟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訪問（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洩露”）。在評估適當的安全水準時，雙方應適當考慮技術水準、實施成本、處理的性質、範圍、場景和目的以及處理過程中相對於資料主體的風險。如果處理的目的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實現，雙方應特別考慮採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的）加密或假名化。雙方應特別考慮採用加密或假名化，包括在轉移過程中，如果處理的目的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實現。在假名化的情況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用於將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資料主體的額外資訊應保持在資料出口方的排他控制之下。在遵守本段規定的義務時，資料進口方應至少實施附件 II 中規定的技術和組織措施。資料進口方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措施持續提供適當的安全水準。
- (b) 資料進口方應僅在執行、管理和監督合同所嚴格必要的範圍內允許其工作人員訪問這些資料。應確保被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已承諾保密或負有適當的法定保密義務。
- (c) 如果發生涉及資料進口方根據該等條款處理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進口方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洩露事件，包括採取措施減輕其可能的不利影響。資料進口方還應在意識到洩露後，不得無故遲延通知資料出口方。該通知應當包含可獲得更多資訊的聯絡點的詳細資訊，對洩露性質的描述（在可能的情況下，包括有關資料主體和個人資料記錄的類別和大致數量），可能的後果和為解決資料洩露而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措施，包括採取措施減輕其可能的不利影響。如果當時無法提供所有資訊，初步通知應當包含當時可得的資訊，隨後在獲得進一步資訊時，不得無故遲延提供。

- (d) 資料進口方應與資料出口方合作並提供協助，使資料出口方能夠遵守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義務，特別是通知主管監管部門和受影響的資料主體，需同時考慮到處理的性質和資料進口方所掌握的資訊。

8.7 敏感性資料

如果轉移涉及顯示種族或民族血統、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員資格的個人資料、遺傳資料或用於唯一識別自然人的生物識別資料、有關健康或個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資料、或與刑事定罪或犯罪有關的資料（以下簡稱“敏感性資料”），資料進口方應根據附件 I.B.中的規定採取特定限制和/或額外保障措施。

8.8 再轉移

資料進口方應僅根據資料出口方的書面指示將個人資料披露給協力廠商。此外，只有在第三方根據適當的模組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的情況下，資料才能披露給位於歐盟以外 4 的協力廠商（與資料進口方在同一國家或在另一個第三國，以下簡稱“再轉移”），或者如果：

- (i) 再轉移的目標國是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5 條享受充分性保護決定的國家；；
- (ii) 第三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6 條或 47 條，以其他方式確保對有關處理的適當保障措施；
- (iii) 在特定的行政、監管或司法程式中，為建立、行使或支持權利主張所必需；或者
- (iv) 資料進口方的任何再轉移都必須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別是關於目的限制的規定。

資料進口方的任何再轉移都必須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別是關於目的限制的規定。

8.9 文件和合規性

- (a) 資料進口方應及時和充分地處理資料出口方提出的與該等條款下的處理有關的詢問。
- (b) 雙方應能證明遵守該等條款。尤其是資料進口方應保留代表資料出口方進行的處理活動的適當檔。
- (c) 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證明遵守該等條款中規定的義務，在合理的時間間隔或有不合規跡象時，應資料出口方的請求，允許並協助對該等條款所涵蓋的處理活動進行審計。在決定審查或審計時，資料出口方可以考慮到資料進口方持有的相關認證。
- (d) 資料出口方可以自願選擇自行審計，也可以委託獨立審計方進行審計。審計可包括對資料進口方的場所或物理設施的檢查，在適當的情況下需進行合理通知。
- (e) 各方應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b）和（c）項所述的資訊，包括任何審計的結果。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8.1 說明

- (a) 資料出口方應僅根據作為控制者的資料進口方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
- (b) 如果資料出口方無法遵守這些指示，包括如果這些指示違反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或者其他歐盟或成員國資料保護法，應立即通知資料進口方。
- (c) 無論是分包處理情形或者就和主管監管部門合作而言，資料進口方應避免採取任何行動，妨礙資料出口方履行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義務。
- (d) 在提供處理服務結束後，資料出口方應根據資料進口方的選擇，刪除代表控制者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向資料出口方證明它已這樣做，或將代表其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歸還資料進口方並刪除現有副本。

8.2 處理的安全性

- (a) 雙方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包括傳輸過程中的資料安全，防止安全性漏洞導致意外或非法的破壞、丟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訪問（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洩露”）。在評估適當的安全水準時，雙方應適當考慮技術水準、實施成本、處理的性質、範圍、場景和目的以及處理過程中相對於資料主體的風險。如果處理的目的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實現，雙方應特別考慮採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的）加密或假名化。
- (b) 資料出口方應協助資料進口方按照（a）項的規定確保適當水準的資料安全。如果發生與資料出口方根據該等條款處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出口方應在意識到這一事件後不得無故遲延通知資料進口方，並協助資料進口方處理該洩露事件。
- (c) 資料出口方應確保被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人承諾保密或承擔適當的法定保密義務。

8.3 文件合規性

- (a) 雙方應能證明對該等條款的遵守。
- (b) 資料出口方應向資料進口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證明其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的義務，並允許和協助進行審計。

第 9 條

分包處理者的作用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方案 1：具體的事先授權未經資料出口方事先具體書面授權，資料進口方不得將其根據該等條款代表資料出口方進行的任何處理活動分包給其他處理方。資料進口方應在聘用其他處理方之前至少三十（30）天提交具體授權請求，

同時提供必要的資訊，以便資料出口方對授權作出決定。已獲資料出口方授權的分包處理者名單見附件 III。雙方應及時更新附件 III。

方案 2：一般書面授權資料進口方擁有資料出口方的一般授權，可從經同意的清單中聘用分包處理者。資料進口方應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明確通知資料出口方通過增加或更換分包處理者對該清單進行的任何預期更改，從而使資料出口方有足夠的時間在聘用分包處理者之前反對此類更改。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提供必要的資訊，使資料出口方能夠行使其反對權。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聘請分包處理者（代表資料出口方）進行具體的處理活動，它應通過書面合同的方式進行，該合同實質上規定了與資料進口方在該等條款下所受約束相同的資料保護義務，包括資料主體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方面。8 雙方同意，通過遵守該等條款，資料進口方履行了其在第 8.8 條下的義務。資料進口方應確保分包處理者遵守資料進口方根據該等條款所承擔的義務。
- (c) 應資料出口方的請求，資料進口方向資料出口方提供與該分包處理者簽署的協定及任何後續修訂的副本。在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訊（包括個人資料）的必要範圍內，資料進口方可以在分享副本之前對協定文本進行編輯。
- (d) 資料進口方應繼續就分包處理者履行其與資料進口方合同項下的義務向資料出口方承擔全部責任。資料進口方應將分包處理者未能履行其在該合同下的義務的情況通知資料出口方。
- (e) 資料進口方應與分包處理者就協力廠商受益人條款達成一致，據此，在資料進口方事實上已經消失、在法律上不復存在或已經破產的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應有權終止分包處理者合同並指示分包處理者刪除或歸還個人資料。

第 10 條

數據主體權利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資料進口方應及時通知資料出口方它從資料主體收到的任何請求。除非得到資料出口方的授權，否則它本身不得對該請求作出回應。
- (b) 資料進口方應協助資料出口方履行義務，回應資料主體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行使其權利的請求。雙方應據此考慮到處理的性質後在附件 II 中規定協助所需的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及所需協助的範圍和程度。
- (c) 在履行第（a）和第（b）項規定的義務時，資料進口方應遵守資料出口方的指示。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雙方應相互協助，回應資料主體基於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提出的詢問和請求；就資料出口方在歐盟境內的資料處理，回應資料主體基於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提出的

詢問和請求。

第 11 條

救濟措施

- (a) 資料進口方應通過個別通知或在其網站上公告，以透明和易於獲知的形式，告知資料主體授權處理投訴的聯絡點。它應立即處理它從資料主體收到的任何投訴。

[方案：資料進口方同意資料主體在無需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可向獨立的爭議解決機構 11 提出申訴。它應以第 (a) 項規定的方式告知資料主體這種救濟措施，而且告知資料主體不要求他們必須使用這種機制，也不要求他們按照特定的順序尋求救濟。]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b) 如果資料主體與其中一方在遵守該等條款方面出現爭議，該方應盡最大努力及時友好地解決問題。雙方應相互通知此類爭議，並在適當時合作解決這些爭議。
- (c) 如果資料主體根據第 3 條援引協力廠商受益權，資料進口方應接受資料主體的決定：
- (i) 向其經常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的成員國的監管機構或根據第 13 條規定的主管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 (ii) 將爭端提交給第 18 條意義上的主管法院。
- (d) 雙方同意，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的條件，非營利性機構、組織或協會可代表資料主體行事。
- (e) 資料進口方應遵守根據適用的歐盟或成員國法律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f) 資料進口方同意，資料主體的選擇不會損害他/她根據適用法律尋求補救的實質性和程式性權利。

第 12 條

責任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 (a) 各方應對其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給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各方應對資料主體承擔責任，該方因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補償。這不影響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承擔的責任。
- (c) 如果不只一方應對違反該等條款而給資料主體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所有責任方應承擔連帶責任，資料主體有權在法院對任何一方提起訴訟。

- (d) 雙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據（c）項規定應當承擔責任，它應有權向另一方/各方追償與該另一方/各方對損害的責任相應的那部分賠償。
- (e) 資料進口方的處理者或分包處理者地位不影響其應當承擔的責任。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各方應對其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給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資料進口方應對資料主體承擔責任，資料進口方或者其分包處理者因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補償。
- (c) 儘管有（b）項的規定，因數據出口方或資料進口方（或其分包處理者）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出口方應向資料主體承擔責任，並且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賠償。在資料出口方作為處理者代表控制者時，這不影響根據所適用的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或歐盟 2018/1725 號條例，資料出口方應當承擔的責任，也不影響資料控制者應當承擔的責任。
- (d) 雙方同意，如果資料出口方根據（c）項對資料進口方（或其分包處理者）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責任，資料出口方有權就資料進口方應當承擔的責任損失部分進行追償。
- (e) 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合同方對違反任何該等條款給資料主體造成的任何損害均應承擔責任，所有責任方應承擔連帶責任，資料主體有權選擇任何一方提起司法訴訟。
- (f) 雙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據（e）項被認定為應當承擔責任，其有權就其他方應當承擔的責任損失部分進行追償。
- (g) 資料進口方不得援引分包處理者的行為來規避責任。

第 13 條

監管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如果資料出口方設立在歐盟成員國：]如附件 I.C 所示，負責確保資料出口方在資料轉移方面遵守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的監管機構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如果資料出口方未在歐盟成員國設立，但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3 條第（2）項屬於的適用領域範圍，並已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7 條第（1）項任命了一名代表：] 如附件 I.C 所示，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7 條第（1）項所指的代表所在的成員國的監管機構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如果資料出口方未在歐盟成員國設立，但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3 條（2）項屬於的適用領域範圍，但無需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7 條第（2）項指定代表：] 如附件 I.C 所示，根據該等條款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其個人資料被轉移或其行為被監控的資料主體所在的一個成員國的監管部門應作為主管監管部門。

- (b)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任何旨在確保遵守該等條款的程式中服從主管監管部門的管轄並與之合作。特別是，資料進口方同意回應詢問、接收審計和遵守監管部門採取的措施，包括損害賠償和補償措施。資料出口方應當就已經採取的必要行動以書面方式向監管部門進行確認。

第三部分 - 當地法律和公共機構訪問時的義務

第 14 條

影響遵守該條款的當地法律和慣例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歐盟處理者將從第三國控制者那裡收集的個人資料與處理者在歐盟收集的個人資料混合起來)

- (a) 雙方保證，他們沒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第三國適用於資料進口方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和慣例，包括披露個人資料的任何要求或授權公共當局查閱的措施，會妨礙資料進口方履行該等條款規定的義務。該理解基於該等法律和慣例與該等條款不相抵觸，該等法律和慣例本質上應是尊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且該等法律和慣例沒有超越民主社會為保障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目標之一的必要性和相稱性。
- (b) 雙方聲明，在提供 (a) 項中的保證時，他們特別考慮到了以下因素：
- (i) 轉移的具體情況，包括處理環節的長度、涉及的行為者的數量和使用的傳輸管道；預計再轉移情況；接收者的類型；處理的目的；轉移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格式；發生轉移涉及的產業部門；轉移資料的存儲地點；
 - (ii) 與特定轉讓情形相關的目的地第三國的法律和慣例、適用的限制、保障措施，包括那些要求向公共當局披露資料或授權這些當局訪問的法律和慣例 12；
 - (iii) 為補充該等條款規定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任何相關的合同、技術或組織保障措施，包括在傳輸過程中以及在目的地國處理個人資料時採用的措施。
- (c) 資料進口方保證，在進行 (b) 項規定的評估時，它已盡最大努力向資料出口方提供相關資訊，並同意它將繼續與資料出口方合作，確保遵守該等條款。
- (d) 雙方同意將 (b) 項規定的評估記錄在案，並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
- (e) 如果在同意該等條款之後以及在合同期內，資料進口方有理由相信它受到或已經受到不符合 (a) 項要求的法律或慣例的約束，包括在第三國的法律發生變化或有措施（如披露要求）表明這些法律在實踐中的應用不符合 (a) 項的要求之後，資料進口方同意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f) 收到根據 (e) 發出的通知後，或如果資料出口方有理由相信資料進口方不能再履行其在該等條款下的義務，資料出口方應立即確定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

進口方將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確保安全和保密的技術或組織措施），以應對該等情況。如果資料出口方認為無法確保此類轉移的適當保障措施，或者如果主管監管部門指示這樣做，資料出口方應暫停資料轉移。在這種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應有權就涉及該等條款規定的個人資料處理事宜終止合同。如果合同涉及兩個以上的合同方，資料出口方只能對相關合同方行使這一終止權，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如果合同根據該等條款被終止，則應適用第 16 條第 (d) 項和第 (e) 項。

第 15 條

資料進口方在被公共當局訪問時的義務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歐盟處理者將從第三國控制者那裡收到的個人資料與處理者在歐盟收集的個人資料混合起來)

15.1 通知

- (a)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以下情況下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立即通知資料主體（必要時在資料出口方的說明下）：
 - (i) 收到公共當局（包括司法當局）根據目的地國法律提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求，要求披露根據該等條款轉讓的個人資料；這種通知應包括關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提出要求的當局、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據和所提供的答覆的資訊；或
 - (ii) 意識到公共當局根據目的地國的法律對根據該等條款轉讓的個人資料進行任何直接訪問；該等通知應包括進口方可獲得的所有資訊。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根據目的地國的法律被禁止通知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主體，資料進口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獲得禁令的豁免，以期儘快傳達盡可能多的資訊。資料進口方同意記錄其最大的努力，以便能夠在資料出口方的要求下證明這些努力。
- (c) 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合同期內定期向資料出口方提供盡可能多的關於收到的請求的相關資訊（特別是請求的數量、請求的資料類型、請求的主管部門、是否對請求提出質疑以及這些質疑的結果等）。[對於模組三：資料出口方應將這些資訊轉發給控制者]。
- (d)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合同期內保存 (a) 至 (c) 項規定的資訊，並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這些資訊。
- (e) (a) 至 (c) 項不影響資料進口方根據第 14 條 (e) 條和第 16 條在無法遵守該等條款時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的義務。

15.2 對合法性和資料最小化的審查

- (a) 資料進口方同意審查披露請求的合法性，特別是它是否持續屬於授予提出請求的公共當局的權力範圍內，並在經過仔細評估後認為有合理理由認為根據目的地國的法律、所適用的國際法義務和國際禮讓原則，該請求是非法的，

則對該請求提出質疑。資料進口方應在相同條件下尋求上訴的可能性。在對請求提出質疑時，資料進口方應尋求臨時措施，以期在主管司法當局對其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之前暫停請求的效力。在根據適用的程式規則要求披露之前，它不應披露所要求的個人資料。這些要求不影響第 14 條第 (e) 項規定的資料進口方的義務。

- (b) 資料進口方同意記錄其法律評估和對披露請求的任何質疑，並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資料出口方提供這些檔。它還應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該檔。[對於模組三：資料出口方應向控制者提供評估報告。]
- (c)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回應披露請求時，根據對請求的合理解釋，提供允許的最低數量的資訊。

第五部分 - 最終條款

第 16 條

無法符合條款及終止

- (a) 如果資料進口方因任何原因無法遵守該等條款，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違反該等條款或無法遵守該等條款，資料出口方應暫停向資料進口方轉讓個人資料，直到再次確保遵守或終止合同。第 14 條第 (f) 項不受影響。
- (c) 在以下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有權就該等條款項下處理個人資料事宜終止合同，如果：
 - (i) 資料出口方已根據 (b) 項暫停向資料進口方轉移個人資料，而在合理時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暫停後 1 個月）內，仍未恢復遵守該等條款；
 - (ii) 資料進口方嚴重或持續地違反該等條款；或
 - (iii) 資料進口方未能遵守主管法院或監管部門關於其在該等條款下的義務的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在該等情況下，它應將這種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通知主管監管部門[針對模組三：和控制者]。如果合同涉及兩個以上的合同方，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資料出口方只能對相關合同方行使這一終止權。

- (d) [對於模組一、二和三：根據 (c) 項，在合同終止前已經轉移的個人資料，應根據資料出口方的選擇立即返還給資料出口方或全部刪除。這也應適用於資料的任何副本]。[針對模組四：資料出口方在歐盟收集的、在合同終止前根據 (c) 項轉移的個人資料應立即全部刪除，包括其任何副本。] 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證明資料的刪除。在資料被刪除或歸還之前，資料進口方應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如果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禁止歸還或刪除轉讓的個人資料，則資料進口方保證將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並僅在當地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和時間內處理資料。
- (e)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撤銷其受該等條款約束的協議：(i)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5 條第 (3) 項通過一項決定，該決定涉及該等條款適用的個人資料的轉移；或(ii) 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成為個人資料被轉移

至的國家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這不影響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適用於有關處理的其他義務。

第 17 條

管轄法律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該等條款應受歐盟成員國之一的法律管轄，前提是該法律允許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雙方同意這應是（指明成員國）的法律] 雙方同意，如果符合第一句話的條件，則以主合同中提到的國家的法律為準，否則以德國法律為準。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至控制者

該等條款應受允許協力廠商受益權的國家的法律管轄。雙方同意，如果符合第一條的條件，應以主合同中提到的國家的法律為準，否則以德國法律為準。

第 18 條

法院和管轄權的選擇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由該等條款引起的任何爭議應由歐盟成員國的法院解決。
- (b) 雙方同意，這些法院應是德國的法院。
- (c) 資料主體也可在其慣常居住地的成員國法院對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提起法律訴訟。
- (d) 雙方同意接受這些法院的管轄。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由這些條款引起的任何爭議應由主合同中提到的國家的法院解決，如果法律不適用，則由德國法院解決。

附件

附件 1

見資料處理附錄中附件 1

附件 2 技術和組織性措施，包括確保資料安全的技術和組織性措施

見資料處理附錄中附件 2

附件 3 分包處理者列表

見資料處理附錄中附件 3